（二）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針對用路人先儲值 eTag 反而會導致 eTag 扣款亂象，不僅僅是重複扣款而已，而是直接從信用卡扣錢，補進扣款用的系統裡，不會主動通知。民眾往往還要自行舉證，才可以拿回多扣的金額，不僅擾民，也讓一再為遠通背書的政府公信力大減。遠通電收根本沒做好配套，只想衝使用量，服務卻未跟上，用戶出問題也找不到人解決。eTag 用戶達 570 萬人，客服專線需要提供 0800 免付費電話為宜，客服專線費用要民眾負擔有礙民眾觀感。強烈要求客服專線改 0800 免付費電話，也不能因為客服量不足，懲罰撥打客服的民眾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遠通電收相關企業就有電訊公司，570 萬的 eTag 用戶群，客服居然沒有免付費電話？交通部怎麼沒要求設立 0800 專線？

二、許多民眾致電遠通電收客服詢問儲值、扣款問題，不是打不進去，就是等近半小時沒人接。選 eTag 用戶約最快要等 10 幾分鐘才接通，若選新用戶，最快 3 分鐘就有專人接聽。遠通只顧拉新客人，把舊用戶當二等公民，實在惡劣。網頁上申請帳戶都很流暢，但是要申請終止帳戶則會一直出現『網路忙碌中，請稍後再試』。

（三）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針對非殘障者搶食彩券業，不肖集團壟斷中籤人頭。政府德政，是幫助肢體殘障者自立而提供販售公益彩券，但是今日非殘障者紛紛湧進公益彩券領域，租牌開立投注站，「買彩券做公益」的社會正義精神扭曲。2013 年因期滿換新銀行而重新抽彩券經銷商，只有三大類群（符合資格的身障者、低收入單親家庭及原住民）有資格參加，而就如新聞所報導，不肖集團專門收買這三大類群作為參加的人頭。以高額的介紹費震天喊價，讓需要依賴彩券維生的殘障者租不到牌。大多數身障弱勢者甚至租不起店面，只能每天在外面吹風日曬販售刮刮樂。因此希望大家能多支持身障弱勢販賣者，要求台灣彩券應嚴加取締租借牌照問題，將非殘障者經營彩券剔除，才是真正照顧殘障族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許多公益彩券販賣店都裝潢的美輪美奐，在顧店都是年輕工讀生，光是以參加抽取資格來

說，這樣不是自相矛盾嗎？

二、身障人士基本上無法負擔高額裝潢，也不太可能有能力僱用工讀生，就依規定經銷證本人也必須在店裡顧店才行，事實上掌握公益彩券行幾乎都有強大財力去租牌營業。甚至有些身體健全者就租好幾張牌，發展家庭企業，且大部分的人本來就有穩定工作。

三、要抽中彩券經銷商資格的身障者，才有電腦賣彩券，沒有抽中就只能賣刮刮樂。有些抽中的身障人士會把牌租給想賣彩券的人，但這是違規的。但是台灣街頭滿街都在賣彩券，幾乎都沒有身障人士顧店。

（四）本院羅委員淑蕾，有鑑於台灣 10 位男性中就有 1.5 人嚼檳榔，導致口腔癌成為青壯年（25-44 歲）男性最常見罹患的癌症，平均死亡年齡為 54 歲。衛生福利部統計，口腔癌發生率及死亡率都為台灣男性十大癌症的第 4 位，一年新增將近 6,500 名口腔癌患者，另有約 2,500 人死於口腔癌。主要是因為嚼檳榔、吸菸導致口腔癌。患者罹病後，輕則毀容，重則喪命。在所有癌症中，口腔癌的發生率與死亡率增加最快，令人遺憾的是，口腔癌已列居台灣癌症病患自殺率第 2 名，僅次於肺癌。由於口腔癌多發生在青壯年男性身上，相較於其他癌症提早了 10 至 20 年。國民健康署雖補助 30 歲以上嚼檳榔（含已戒檳榔）或吸菸民眾、18 至未滿 30 歲嚼檳榔（含已戒檳榔）原住民，每 2 年 1 次口腔黏膜檢查，但是口腔癌人數年年激增，要求修訂為每年 1 次口腔黏膜檢查，務求減短癌症發病空窗期，以達到更積極的預防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統計資料，口腔癌死亡平均年齡為 54 歲，相較於其他癌症提早了 10 至 20 年。據台灣口腔癌流行病學顯示，第二期存活率仍有 80%、第三期存活率則降至 30-50%，這兩階段最大差異就是第三期已有淋巴結轉移。

二、台灣每年超過 6,500 個家庭，親人罹患口腔癌，每年也有近 2,500 多個家庭因而失去至親，嚴重性仍持續增加中。據衛福部訪問調查顯示，只有 5%的嚼檳榔者在去年 1 年內有接受過口腔黏膜篩檢，許多患者多認為「身體很好」而延誤治療。

（五）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財政部基於整體財政健全推行金融營業稅率回復政策，但針對部分豆漿店、麵食館、冰果店、甜食館、自